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年度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为格锐环境向银行融资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格锐环境与银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3月10日

注册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王燕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环境工程设计、承建、调试，污水处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管道、阀门、水处理试剂购销，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下设污水处理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57,972,990.05元、负债总额57,765,544.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00,207,445.40元、营业收入165,408,058.79元、利润总额61,321,641.10元、净利润48,937,075.21

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57,220,817.18 元、负债总额 42,663,001.6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净资产 214,557,815.58 元、营业收入 52,419,327.58 元、利润总额 18,461,989.12 元、净利润 14,350,370.1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格锐环境向银行融资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格锐环境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格锐环境 100%股权，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管能力，全额提供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2、格锐环境拟申请的银行融资，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格锐环境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且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格锐环境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30,5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 14,200 万元。本次为格锐环境及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58,500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60%。

公司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重大担保情况”，详细披露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其中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到期的对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目前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